

# 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勞安1字第 09601450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勞安1字第 09701451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勞安1字第 0980145463 號函修正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稱勞委會）為獎勵企業、公共工程及個人推行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以下稱工安），以樹立學習典範，提升整體工安水準，減少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推行工安具有卓著績效之公民營企業、公共工程或對工安具有特殊貢獻之個人，得頒發國家工安獎（以下稱本獎）。
- 三、 為辦理本獎之評審與表揚，勞委會應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織、評審及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 本獎分企業獎、公共工程獎及個人特殊貢獻獎。每年合計以十名為原則；各獎項名額之分配，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五、 凡依法設立登記且工安績效卓著之企業，得參選企業獎；凡公共工程推行工安績效卓著者，得參選公共工程獎；凡對工安之研究、創新及實踐有特殊貢獻之個人，得參選個人特殊貢獻獎。
- 六、 本獎之參選得為自薦或機關、團體推薦。自薦或推薦者應填具參選表，並檢附參選資料，以通訊方式向評審委員會提出。
- 七、 經評審榮獲本獎者，由勞委會公開表揚並頒發證書及獎座。

# 國家工安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勞安1字第 09601450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勞安1字第 09701451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勞安1字第 098145463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依據「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參選資格

### (一) 企業獎

- (1) 凡公(國)營事業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民營企業得參選國家工安獎企業獎。
- (2) 提出參選之企業或其所屬之分支機構須曾獲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五星獎、榮譽自護單位獎；或曾獲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認證；或跨國企業享有國際工安聲譽之關聯企業，且三年內無重大職業災害者。
- (3)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提出者不予受理。
- (4) 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

### (二) 公共工程獎

- (1) 凡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興辦之工程，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得參選國家工安獎公共工程獎。
- (2) 曾獲勞委會公共工程金安獎或獲選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者，且自開工日起已連續施工達三年以上。
- (3) 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四月三十日止，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 (4)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重大職業災害)或身體遺存障害達九等

級以上之職業災害。

- (5) 各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未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法規，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6)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施工廠商之總公司已建立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 (7) 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

### （三）個人特殊貢獻獎

- (1) 中華民國之國民，於工安之研究、創新及實踐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 (2) 五年內未曾獲本獎項者。

## 三、獎額

以十名為原則，各獎項名額之分配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 四、獎勵方式

凡獲獎者，由勞委會擇期公開表揚並頒發「國家工安獎」證書及獎座。

## 五、作業時程

本獎每年之作業時程如下，惟當年度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作業項目	時程
公告受理期程	5月中旬
報名及書面資料提出截止	7月20日
初審	8月上旬
聯絡複審相關事項	8月中旬
複審	8月下旬
決審	10月下旬
舉行頒獎典禮	12月上旬

## 六、參選應備資料

### （一）企業獎

1. 企業參選表、組織圖及相關證照影本各乙份。
2. 工安資料（應說明下列各事項之相關規範、程序書，及具體事例等）十份（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每份以一百頁為限，請另備電子檔乙份）：

- (1) 企業整體安衛策略

- ① 整體安全衛生政策
- ②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構

- (2) 安全衛生規劃

- ① 安全衛生組織設計及勞工參與
- ② 風險管理之規劃
- ③ 職場安全衛生環境與身心健康促進制度之規劃（含機械器具管理、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諮詢溝通、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等）
- ④ 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目標

- (3) 實施與運作

- ① 風險管理之運作
- ② 職場安全衛生環境改善與身心健康之運作（含機械器具管理、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諮詢溝通、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等）
- ③ 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
- ④ 文件化及知識管理
- ⑤ 各項安全衛生執行成果報告

- (4) 查核與績效

- ① 定期稽核之制度
- ② 安全衛生績效量測與監視
- ③ 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 (5) 持續改進

- ① 安全衛生系統改進

- (6) 創新作法

(7) 特殊績效

(8) 其他

① 企業形象 (含安全衛生社會責任等)

②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 (二) 公共工程獎

### 1. 參選表

2. 工安資料 (應說明下列各事項之相關規範、程序書, 及具體事例等) 十份 (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 直式橫書繕打, 每份以一百頁為限, 請另備電子檔乙份):

#### (1) 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 ① 專案設計階段工法選擇
- ②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 ③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 ④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
- ⑤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成效
- ⑥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責任

#### (2) 安全監造技術管理

- ① 監造合約之勞安事項
- ② 監造之勞安查核計畫
- ③ 監造勞安查核計畫之執行
- ④ 監造勞安查核計畫績效

#### (3)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政策及資源

- ① 安全衛生政策由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 ②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 ③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及目標
- ④ 承諾提供適當人力、經費等資源以執行政策
- ⑤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 ⑥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及責任
- ⑦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及責任

#### (4)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 ① 協議會議之運作
- ② 工作許可制度(含個人防護具)
- ③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 ④ 動態管理機制
- ⑤ 危險作業標準
- ⑥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 ⑦ 自動檢查機制
- ⑧ 統一教育訓練
- ⑨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 ⑩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 ⑪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 ⑫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 ⑬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 ⑭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 ⑮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 (5)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 ①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 ② 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 ③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 ④ 改善追蹤確認

#### (6)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 ① 5S
- ② 責任照顧制度
- ③ TOSHMS
- ④ OHSAS 18000
- ⑤ 安全伙伴
- ⑥ 安全區域聯防
- ⑦ 檢查機構評定為自主管理工程

⑧ 其他

(三) 個人特殊貢獻獎

1. 參選表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2. 應提出國家工安獎參選資料十份(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每份以一百頁為限,請另備電子檔乙份)。參選資料應備齊足以佐證之文件。參選資料應備妥具體卓著事蹟。

七、參選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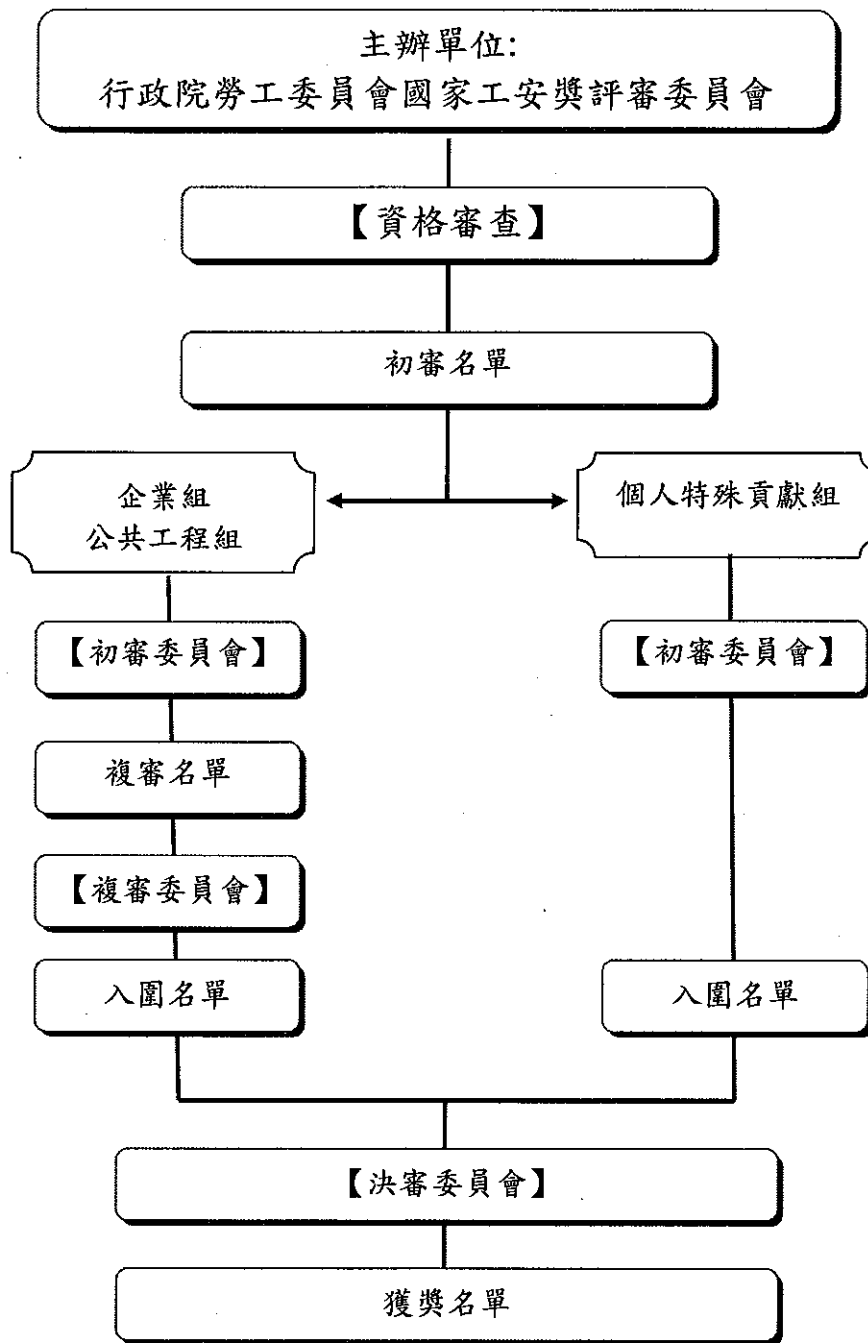
- (一) 可自行參選,亦可由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參選。
- (二) 獲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三) 參選本獎所檢送之「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 (四) 參選資料請寄:10346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7 樓勞工安全衛生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工安獎評審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家工安獎評選活動)

聯絡人:陳景德

聯絡電話:(02) 8590-2769

- (五) 受託承辦參選活動服務之機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之民間專業團體。

## 八、評審作業流程



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家工安獎評審委員會  
郵寄地址：10346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83號7樓勞工安全衛生處  
聯絡電話：(02) 85902769  
傳真電話：(02) 85902779  
EMAIL：jdchen@mail.cla.gov.tw  
聯絡人：陳景德先生

## 九、評審標準

### (一) 企業獎評審標準

1. 企業整體安衛策略(10%)
  - 1.1 整體安全衛生政策
  - 1.2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構
2. 安全衛生規劃(15%)
  - 2.1 安全衛生組織設計及勞工參與
  - 2.2 風險管理之規劃
  - 2.3 職場安全衛生環境與身心健康促進制度之規劃(含機械器具管理、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諮詢溝通、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等)
  - 2.4 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目標
3. 實施與運作 (30%)
  - 3.1 風險管理之運作
  - 3.2 職場安全衛生環境改善與身心健康之運作(含機械器具管理、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諮詢溝通、職業衛生、健康促進、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等)
  - 3.3 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
  - 3.4 文件化及知識管理
  - 3.5 各項安全衛生執行成果報告
4. 查核與績效 (10%)
  - 4.1 定期稽核之制度
  - 4.2 安全衛生績效量測與監視
  - 4.3 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5. 持續改進 (10%)
  - 5.1 安全衛生系統改進
6. 創新作法 (10%)
7. 特殊績效 (10%)

8. 其他 (5%)

8.1 企業形象 (含安全衛生社會責任等)

8.2 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二) 公共工程獎評審標準

1. 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25%)

1.1 專案設計階段工法選擇

1.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1.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1.4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

1.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成效

1.6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責任

2. 安全監造技術管理 (20%)

2.1 監造合約之勞安事項

2.2 監造之勞安查核計畫

2.3 監造勞安查核計畫之執行

2.4 監造勞安查核計畫績效

3.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政策及資源 (10%)

3.1 安全衛生政策由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3.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及目標

3.4 承諾提供適當人力、經費等資源以執行政策

3.5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3.6 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及責任

3.7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及責任

4.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30%)

4.1 協議會議之運作

4.2 工作許可制度(含個人防護具)

4.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 4.4 動態管理機制
- 4.5 危險作業標準
- 4.6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 4.7 自動檢查機制
- 4.8 統一教育訓練
- 4.9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 4.10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 4.11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 4.12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 4.13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 4.14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 4.15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 5.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10%)
  - 5.1 被動式監控: 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 5.2 主動式監控: 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 5.3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 5.4 改善追蹤確認
- 6.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5%)
  - 6.1 5S
  - 6.2 責任照顧制度
  - 6.3 TOSHMS
  - 6.4 OHSAS 18000
  - 6.5 安全伙伴
  - 6.6 安全區域聯防
  - 6.7 檢查機構評定為自主管理工程
  - 6.8 其他

### (三)個人特殊貢獻獎評審標準

- 1. 對工安研究、創新及實踐之事蹟 (40%)

1.1 研究著作貢獻卓著

1.2 設施、製程創新貢獻卓著

1.3 長期實踐貢獻卓著

2. 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60%)

2.1 提升組織工安管理貢獻卓著

2.2 提升社會整體工安管理水準貢獻卓著

2.3 提升國內工安管理在國際上地位貢獻卓著

## 十、附件

一、參選書封面

二、企業獎參選表

三、公共工程獎參選表

四、個人特殊貢獻獎參選表

附件一

參選書封面（紙張為 A4 大小）

第三屆國家工安獎  
參選書

單位名稱：

（參選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企業獎參選表

一、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千元	
電話		營業額	千元	
員工人數	人	資產總值	千元	
統一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二、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中文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			
四、推薦單位資料(自行參選者免填)				
推薦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五、承諾配合事項				
<p>1. 本企業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p> <p>2. 本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發表其優良事蹟，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p>				
企業蓋章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組織圖(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總提送。

公共工程獎參選表

<p>工程名稱</p>	
<p>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單位)</p>	<p>機關名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施工廠商</p>	<p>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施工地點</p>	
<p>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p>	

<p>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p> <p>(請依時間由近而遠 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p>	
---	--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p>機關或單位印信</p> <p>(本空格蓋章後表示參選表及附件,經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 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單位印信</p>	<p>廠商印信</p>

附件四

個人特殊貢獻獎參選表

一、參選人/被推薦人 基本資料			
參選人/被推薦人 姓名	中文		電話
	英文		傳真
地址			
電子信箱			
二、參選人/被推薦人 學經歷資料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民國	年畢業
主要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三、推薦人/推薦單位 基本資料			
推薦單位名稱		電話	
推薦人姓名		傳真	
地址			
四、承諾配合事項			
<p>1. 本人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p> <p>2. 本人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主辦單位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p>			
參選人/被推薦人 簽章欄位		推薦人/推薦單位 簽章欄位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總提送。

研究、創新及實踐之事蹟

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